聯合訓練合約

立契約書人:

衛生福利部玉里醫院

(以下簡稱甲方)

(以下簡稱乙方)

甲乙雙方同意為兩方之新進臨床心理師或醫事人員培訓計畫臨床心理師(以下簡稱受訓學員),協議訂定合作契約條款如下:

- 一、 甲乙雙方同意提供受訓學員參與臨床心理科臨床醫事人員培訓計畫共同訓練 課程之機會,參與聯合訓練課程免費。
- 二、 甲乙雙方同意提供受訓學習雙向評估及雙向回饋之機會。受訓學員於課程期間,認真投入共訓課程,遵守專業人員倫理守則。
- 三、 共訓課程期間受訓學員如有未按規定,不符專業倫理,有損甲乙雙方之聲譽 或其他不適任情事等,經規勸仍無法改善者,經報另一方同意,得隨時終止聯合 訓練,受訓學員不得異議。
- 四、 甲乙雙方應指定專人辦理臨床心理共同訓練課程,彼此保持密切聯繫,增進雙方合作,以落實聯合訓練機制。
- 五、 共訓期間受訓學員相關保險事宜由送訓方自行提供。
- 六、 本合約自雙方認可並簽訂後生效,從○○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有效期間為○年。
- 七、 倘若有代訓需求收取訓練費:甲方向乙方收取每人每月新台幣 3,000 元整,未滿一個月以一週 750 元計費(未滿一週以一週計)。
- 八、 本契約如有未盡事宜,得經甲乙雙方之同意修訂之。
- 九、 本契約乙式兩份,甲乙雙方各執一份。

立契約書人 甲 方:衛生福利部玉里醫院(機構關防)

代表人:院長○○○

代 理 人:臨床心理科主任 ○○○

(業務單位主管)

地 址 : 花蓮縣玉里鎮中華路 448 號

聯絡電話:(03)8886141

乙 方: (機構關防)

代表人: 代理人:

()

地 址: 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〇〇〇年〇〇月〇〇日